

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

广东土豪建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：

陈华石于2026年7月21日向我局提交其本人(身份证号码：442827 10032112)的工伤认定申请，称其为广东土豪建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职工，从事施工员岗位；2026年4月23日15时许，其在业主许明超发包的住宅装修施工项目工地施工时，不慎被横梁掉落地上后激射物砸伤，要求确认其本人所受伤害属于工伤。我局于2026年7月30日依法受理。

根据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三款“职工或者其近亲属、工会组织认为是工伤，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，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”规定，请你单位自收到该《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》之日起10日内将有关书面证据材料和具体负责人姓名、联系方式提交我局。逾期未履行举证责任，根据《工伤认定办法》第十七条有关规定，我单位将根据受伤害职工提供的证据或者调查取得的证据，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。

联系电话：0751-2816612

联系地址：翁源县龙仙镇德文路3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翁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(工伤认定专用章)

2026年8月6日